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时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限购期已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共计 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8年7月23日